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1年7月6日上午11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现场出席监事3人。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胜军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5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，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,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，使用超募资金10,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

资金。公司在该等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